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網路 IP 管理辦法

108 年 11 月 19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9 年 6 月 11 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25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
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網路 IP 位址係以提供校內各系所與單位教學研究、辦理公務使用。為遵守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使用規範，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以促進教育與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做為有效管理本校網路資源之規範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園網路資源之使用者應遵守本校及國家法律相關規範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概需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，且依相關規定執行處分，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不負相關責任。

第三條 圖資處負責校園網路 IP 位址申請與設置，區分：

- 一、行政區：凡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助理，可經本校單一登入平台線上 IP 申請系統進行申請，填妥申請用途、使用期限、管理者等資訊，經圖資處核可通過，即配發一個固定 IP 位址(與網域名稱)供使用。
- 二、教學區(各院科系所教室)：由圖資處統一規劃，依電腦數量透過系統自動派發 IP 位址，若管理單位有特殊需求得另行提出固定 IP 申請。
- 三、實驗室：各系所需指派一至二位實驗室網路管理人員。
- 四、底層設備：除了需提供外界存取之伺服器之外，其餘印表機、網路攝影機、門禁、電控等連網設備，以設定虛擬 IP 位址為原則，若有使用實體 IP 之需求，得另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個人上限 2 個 IP，教師實驗室與計畫合計上限 5 個 IP，若有超過上限數量之需求需以專案方式向圖資處提出申請；若已逾上限數量規定者，不強制收回，但不開放後續申請。
- 六、圖資處定期盤點 IP 使用狀況，若已配發之 IP 超過一年未使用，將主動收回重新分配予需求單位。

第四條 使用規範

- 一、凡使用校內網路資源，需依循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之相關規範，並遵守本校資安與個資等政策要求。

- (一) 作業系統需安裝防毒軟體，並啟用自動安全性更新、存取帳號的密碼強度與定期更換。
 - (二) 配合圖資處之定期稽核作業。
 - (三) 其他來自上級機關之要求。
- 二、 校內各單位 IP 位址發放給使用者後，一經網路卡(MAC Address)及 IP 位址註冊後，除重新於上述申請平台提出修改申請，不得自行更換或非法使用他人 IP。經查獲擅用未經申請之 IP 者，圖資處得封鎖其設備之網路連線能力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論處。
- 三、 若所申請 IP 用途為設備或系統，當管理者因職務交接、離職或其他原因發生更換，應於上述平台提出修改申請。
- 四、 本校委外資訊系統平台，其遠端連線應透過全校防火牆統一納管，含微軟遠端桌面服務與其他第三方遠端軟體(TeamViewer, AnyDesk 等)。若需於校外進行遠端連線維護，需向圖資處提出連線申請，填寫 ISMS 申請表單，方可開放指定 IP 與申請期間之連線。
- 五、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使用合法軟體，禁止下載有版權之音樂、影片及非法軟體。
- 六、 若單位有特殊網路需求(如大流量存取、開放特定服務連線、學術研究網路測試、架設 DHCP、DNS 等)，需向圖資處提出申請，於確認其配置方式與架構不影響整體網路後始可運行，後續有架構調整仍需知會圖資處。若私架造成網路異常，影響他人者，圖資處得封鎖其設備之校內網路連線能力，並依罰則論處。申請 IP 如發生下列事情，圖資處得先行封鎖設備之網路連線能力，並通知管理者改善，待確認相關狀況改善後始恢復使用。
- (一) 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 - (二)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，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。
 - (三) 進行網路攻擊、連結不當網址、流量異常等，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 - (四) 使用本校電子郵件，違反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者。
 - (五) 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(六) 教育部通報資安事件者。
 - (七) 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(八) 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圖資處要求之改善通知。

(九)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
七、 若本校使用者涉嫌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觸犯法律、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，本校得遵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之規定，配合相關單位提供使用者資訊。

八、 依教育部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函，學術網路全面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下載或提供分享版權軟體及影音檔案，並避免網路設備不堪流量負荷導致異常。

九、 經配發之 IP 將於後續每年透過系統自動詢問是否申請續用，圖資處仍保留回收之權利。

第五條 凡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，依校規或人事室相關獎懲規則論處，且當學期達三次以上之單位，主管應列席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審核，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